

盛夏的日子里，我总是喜欢坐在清幽的绿荫下，默默地遥望远方，我发现，我首先看到的是通向远方的路，接着，我看到的是越来越明亮的阳光，随后，我看到了在路上来来往往的一个个身影。每当这个时候，我总是会忍不住想起许多的童年趣事，然后，让自己甜甜地沉浸在一种怀旧的情绪里，任凭一颗心灵在无限宽阔而自由的梦境里徜徉。在默默的回忆里，没有人打扰我，也没有人阻碍我尽情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情感，我是快乐的。

所以，在盛夏的绿荫掩映里，我喜欢让自己沉浸在遐想一般美妙的回忆中，让现实的光阴就这样沉睡一会儿，留下一段快乐的空白，我可以去和曾经幸福的回忆尽情拥抱。

有时候，我总是会想，为什么生活中总会有那么多的选择，如果能让自己永远坐在一片绿荫下，做着自已甜美的梦，该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在梦境中，最平凡最朴素的事物也闪烁着动人的光泽，让人感到由衷的愉悦。其实，一个人在梦境中所遇到的美和爱别人无法知晓的。而且，让人感到无比丰富和欣慰的是，梦见的美丽和爱情同时是生活中所无法拥有的。很多时候，人在生活中无法拥有的一切，只好借助梦境来获得，以此来充实自己的渴望和向往，这是平衡梦想和现实的最好途径了。我知道，我永远置身在对于美和爱的不倦追寻中，我永远是一个忠贞的跋涉者。

我也知道，我无法放弃梦想，我无法离开梦想，我总是怀着无法平静的心情在世间的生活中，我无限热爱清幽的绿荫和明媚的阳光，我无限热爱绿荫下的回忆和梦境。我，永远在活着，而不是只是生存在着，生存和生活不是一回事。

坐在绿荫下，我喜欢细细咀嚼爱的滋味，那时，仿佛有一种温柔的抚摸犹如春风一般轻轻滑过我的黑发和额头，落在我的眼眶上，没有任何理由地，就拨动了我的心弦，使我日渐慵懒的心灵鲜活了起来，使我的心被真挚的柔情浸润、淹没，并为之感动。其实，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我常常在对爱和幸福的渴望里流着自己真实的热泪。那种憧憬中的爱和幸福总是深深打动着我，并被我铭刻在心中。当我默默回想起来的时候，我发现那被我珍藏的爱和幸福已经被一寸寸的时光过滤成了金子一般闪亮的颗粒，沉积到了我的生命之中，让我觉得生活的美好。我为此始终保持一种坚强的信念，并始终心存希望。于是，我会把那些忧伤的叹息毫不

遗憾地丢弃在旧日的记忆里。我要怀着最初的感动和一腔的爱，微笑着走好自己的人生路，仿佛和美丽的初恋相伴，我心灵的羽翅轻轻舒展开来，像一只沐浴着爱抚的鸟儿，在快乐地飞翔。

当夕阳渐渐沉落，当暮色渐渐来临，当绿荫下的光影渐渐朦胧，当我的身影在绿荫下渐渐变得幽静，当一种幸

松，又像和亲人拥抱一般感到亲切。我懂得，我需要爱，也需要信心。我需要幸福，也需要痛苦的磨炼。我需要勇敢的拼搏，也需要悠闲的放松。我需要爱情的温柔，也需要冷漠的伤害。我需要有阳光也有风雨有幸福也有痛苦的生活，只有这样的生活才是丰富的。人总是需要一种梦境和现实交织的感觉来体会生活的滋味，这样，才可以品味出什么是真正美好的生活，也只有这样，才可以真正活出来生命的质量、内涵和风貌。

茫茫天地间，人如同一棵草，在激情荡漾的春天里萌芽，在热烈奔放的夏天里生长和膨胀，在萧瑟的秋天和凛冽的冬天里又安静下来。看上去好像是一成不变，其实，人却永远在改变着。我用充满希望的目光审视我自己，我看到了自己天真烂漫的童年，看到了自己朝气蓬勃的少年，看到了自己充满激情的青年，也看到了自己经历了沧桑风雨的未来的身影。身影清晰可见，而生活却无限纷繁和丰富，我在纷繁而丰富的生活中就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或大得不能再大的生命的存在，我是一个有灵魂有思想有情感的生命的存在。

我在盛夏的绿荫下回忆和做梦，我情愿自己就是一棵草，散发着自己的气息，保持着自己的本色，唱出自己的歌，拥抱和袒露自己的爱，这样，才不辜负自己来世间生活了一段时光。

散文

飘逸在绿荫下的思绪

王吴军

福的呼唤在心中轻轻回响，我从梦境中睁开眼睛，抬头凝视家的方向，我才知道自己总是要离开这片绿荫的。其实，生活也可以像梦境一般美好，只要满怀信心去寻觅和努力，我相信心灵和爱的力量可以超越一切，可以拥有一切。生活真的可以和梦境一般美好，只要我们不逃避，只要我们去创造。当心灵的歌声在宁静的时光里冲破重重雾霾时，我们离幸福就已经很近了。

我在盛夏的绿荫下常常会有许多思绪飘飞，在经历了郁闷和痛苦之后，我的思绪会变得格外柔软而轻柔，仿佛是在清清的溪水里自由摇曳的水草。在走过坎坷之后又再次打量重获新生的自己，我如释重负一般，感到无比轻松。

我在盛夏的绿荫下回忆和做梦，我情愿自己就是一棵草，散发着自己的气息，保持着自己的本色，唱出自己的歌，拥抱和袒露自己的爱，这样，才不辜负自己来世间生活了一段时光。

新书架

《人在胡同第几槐》

刘文莉

读这本随笔集子，意外地感觉到一种闲适和悠远之感。字里行间透露出的浓浓的人情味，还有对老北京的依恋之情，都让人觉得温暖如春，那种甘甜，足以沁人心脾。脑海里不由自主冒出了这样的几句：诗卷扔，茶杯泼。老去风尘惯呵呵。这几句，出自关汉卿的元曲《四块玉·闲适》。曲子里还有两句：风轻只是心头过。谁是我，谁是我，都这么。

一个是出入勾栏瓦舍的元代浪子文人；一个是揭秘红楼梦中的专家学者，却都不由自主地体现出千帆过尽的闲散和舒适。没有了对考证要求的合理性和逻辑性，只是想到什么说什么，却让我感

到，这才是真的刘心武，随心而动，随性而为。却自然合法，而动念不离乎道。

老人家常说，老小，老小，越老越小。老人远离了职场官场的钩心斗角，对过去的是非功过早已了然于心，他的心里反而是一片澄澈的，对世俗的一切也早就放开。

刘心武说，他研究红楼梦，揭秘梦中人，不是为了树立自己的观点，建立自己的派别，而是为了兴趣。就像在这本《人在胡同第几槐》中一样，刘老先生想，他这些文字，要写给像街上遇到他的那样的普通人读。而在我看来，刘老先生定居北京已逾五十八年，胡同已经成为了他心灵悸动的源泉，槐却也是北京最平民化的风景，而写出这本书，另一个意义或许也是老先生站在槐树的阴凉儿下，等候他的知音吧。



宁静的雪(油画)

黄秦华

乡邑旧事

中原逐鹿的由来

李济通

“中原逐鹿”也作“逐鹿中原”，出自《史记·淮阴侯列传》：“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于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汉书·蒯通传》也有类似记载。

蒯通，范阳(今河北定兴固城镇)人。原名彻，史学家为避汉武帝刘彻讳，将其更名通。蒯足智多谋，胸怀经天之大志，在归附韩信后，曾劝韩另立门户，与项、刘三分天下，但韩没有采纳。不久，韩因与人密谋叛刘，被吕后诱杀。刘邦得知此案与蒯通有涉，即下令拘捕之，并要煮死他。蒯大呼冤枉，对刘说：“秦朝失去天下(秦失其鹿)，天

下豪杰欲争夺之(天下共逐之)，谁都想干一番你我所干的事业。这样的人太多了，你能把他们杀绝吗？”汉王闻之有理，于是赦免了他。

应该说，蒯通的这番言论是颇有道理的，秦末汉初，项羽、刘邦争霸天下。当时，项王定都彭城(今江苏徐州)，汉王定都南郑(今陕西汉中)，但双方争夺的重点，则是郑州地区。郑州本是中原腹地，自古就是兵家必争之地，所以有“得中原者得天下”之说。在长达两年半之久的“楚汉战争”中，尤其三大极具影响的战斗，均发生在京(荥阳)索(水)之间。

公元前205年5月，双方为争夺著名的“敖仓”之粟，项围刘于荥阳，纪信装扮汉王，才使刘邦得以逃脱。一年后(公元前204年)，刘邦乘项羽东击之际，出兵广武，

项羽回师反击，双方对峙数月，后刘败而西撤。第三次因项羽部将失去成皋，刘军再次出兵广武。此时，因长期征战，双方早已“龙疲虎倦”，不堪重负，刘邦只好于公元前203年9月，派陆贾至项羽处，请求议和，但未果。后又遣侯公进行游说，双方才达成停火协议。正如《史记·项羽本纪》所说：“汉王复使侯公往说项王，项王乃与汉约，中分天下。割鸿沟以西者为汉，鸿沟以东者为楚。”这样看来，项、刘两军逐鹿中原，中分天下，其争斗的中心，就是我市荥阳。

后世将“中原逐鹿”喻为群雄竞起，争夺天下。所以唐代有名的谏议大夫魏征，在所作《述怀》一诗中，才有“中原初逐鹿，投笔事戎轩。纵横计不成，慷慨志犹存……”之咏叹。可见到了唐代，“中原逐鹿”这一成语，已经广为使用了。

幽默

骗人的病

匡天龙

一位衣着华丽、丰满、健康的太太来看望望河夫。

她一坐下来，就装腔作势地说：“人生多么无聊！一切都是灰色的：人啦、天啦、海啦，连花儿都是一样。在我看来什么都是灰色的，没有希望。我的灵魂里充满了痛苦……这好像是一种病……”

的确，这是一种病。它还有一个拉丁文名字：“骗人的病。”

你看墙壁上，你插满了的针眼，你挂满了的镰刀。还有高高一叠，用空了的火柴盒。

父亲和农村信用社

年轻时，父亲在农村信用社当信贷员街坊邻居经常把油腻腻的票子一卷一卷送过来。每天早上赤脚穿布鞋的叔叔爷爷蹲在院子等他父亲喜欢背箩筐，插猪粪。堂屋一张刷老红漆的大桌子，抽屉上锁父亲把钥匙硬握握在裤腰

父亲讲信用，他从不在投资做生意。工资是个小簿本，他很看重国家的利息他给街坊邻居天天算小账

父亲很多时候在家办公。信用社是他的衣食父母。父亲用工资和工资外的利息养家糊口。父亲就是一个长眼睛的信用社。他的名字就是信用社的名字，他的身高就是信用社的身高。他智慧，和他让信用社有了脸，有了气味有了脾气。他让信用社从此有了袜子有了棉裤、有了老绵羊

现在，我一看到信用社就想进去看看，摸摸如果是信用社的老人，我会走神久久在后边凝望他

琳子，原名张琳，河南滑县人。2004年开始在《作品》、《北方文学》、《诗刊》、《诗歌月刊》、《诗选刊》、《绿风》、《星星》、《芒种》、《中国诗人》、《诗潮》、《北京晨报》、《大河报》、《焦作日报》等发表诗歌、随笔和评论300余篇(篇)，多次被《诗歌月刊》选为重点栏目。两次入选《诗选刊》“中国女诗人作品专号”。诗歌入选《2006中国诗歌精选》(漓江)，《2008中国诗歌精选》(漓江)，《2008中国诗歌精选》(江城)，《2008中国诗歌精选》(长江文艺)等。现居焦作。

现代诗坛

琳子的诗

红旗渠

注定我要做一次香客
在我尚有余温的生命里，走一段朝拜的路

我的启蒙，来自幼年门头上一只喇叭
那时我坐在门槛，朝红旗的红里，使劲张望

我因此手心发热，渴望长出老茧里的刺
不避讳太阳直射，把脸颊晒褐

我是一个穿棉布的女子，我习惯
晨起而耕，从井里打水，并收藏起每一粒露珠

在穿布鞋的幼年，我就是一个人
崇拜汗水的信徒了，我学会了父亲的锄头鞠躬

我因此渴望做铁匠的妻子，在早晨
背上箩筐，拣牛粪给冬天的麦苗

我注定要祭奠一根铁凿，削尖它的根
找到那些旗杆的眼，插成我的香烛

黎明的大河

现在，我要歌颂大河
在太阳升起以前，我要歌颂大河上那些漩涡
那些泡沫，那些干净的浮沓

在太阳升起以前，我要歌颂
那些翻晒沙子的人，他们在水草尖上
在一块裸露的岩石上，晒晒金黄的沙

我要歌颂今夜掠过水面的风，它潮湿
让我干裂的嘴唇，吸吮到了薄荷的香味，那些
鱼的眼睛，在水面下和我分享大批的眼泪

我要歌颂大河的上游，在夏季
他们把汛期送出咆哮的声音，他们把堤岸提高
用宽大的水，抱住了水

我要歌颂那些雪白的中小子，它们把身体
淹在大河，喂养着千年河床，当
一切都不复存在的时候，只有贝壳和鹅卵石还活着

七月十八，芝麻开花

七月十八，芝麻开花
你看我的芝麻，就这样挑开一缕晨光，节节升高
开花，开花，那小小的种籽，多么香

我说：这是中原地区最美好的时光
所有的生命都在向高处攀爬，小花朵里有太阳，有
母亲

我把它握在手心，成为身体的一部分

七月十八，雨水充足的黄昏
一园子的小树，纷纷弹出小点的露珠，我说：如果有
一滴
落在我的头上，我就发光

中原黄昏

妈妈，你不知道
你有多富裕。你的牛羊跟着你。你把灯笼
挂在门外。你把柴草抱回家

你的水缸满满的，你的被子厚厚的
你的院子，长满了老南瓜
屋檐下，压着你七个孩子穿过的旧棉鞋

你不知道你有多富裕，妈妈。

广告战争



金玉说：“我听说了市里要在胜利路建一条全国最长的阅报栏，我和海西区市容委的吴主任很熟，他说这个项目是市里抓的，最好找一家有官方背景的单位或者媒体合作才显得名正言顺，市里也放心，想想吧，我希望和‘海都’联手把这个项目拿下。”

向天歌不得不佩服南方人超人的嗅觉，他早就听市精神文明办的朋友说过这个项目，却迟钝得没有从中悟出什么商机来，他说：“金总打算怎么操作？”金玉说：“这是个不产业链，可以带动不锈钢、玻璃、灯具好几个行业，关键是个标志性工程，做好了不但在市里挂了号，还可以作为以后的免费广告，另外，报栏上下的位置能不能和市里协调成黄金路，每天的客流都在百万上下，不得了哇。”向天歌有些兴奋：“金总，这是个超想法，不过合作的事，我定不了，要回去请示集团领导，如果同意了，我会动用所有资源帮你促成。”

3、恐吓电话
向天歌刚把上一年海江市几份日报的广告行业数据对比表摊在桌上，靳常胜的电话就追了过来，说接到一份区工商局发来的传真，要对两个月前做过的一则广告罚款。向天歌有些恼火，怎么越急越添乱呢。

向天歌回到报社后，第一件事就是看那份工商局的传真。向天歌琢磨着传真上的措词，其实就是海川县产的一种葡萄酒里加了一句“有活血化淤、降低血脂功效”的话，属于那种说大就大、说小就小的问题。靳常胜在传真背后附上了当时刊发广告的发票，总计三个整版，按照《海江都市报》食品广告的刊例，一个版5万元，总费用15万元，即使是按1倍处罚，也是个不得了的事情，虽说直接责任是代理公司，报社可以用代理公司的保证金代缴罚金，但是，目前“海都”的经济状况，不允许在此类问题上对广告公司采取强硬态度，必须想办法让工商局收回成命，按口头警告处理。他给管天亮打了手机，让他马上回报社。

这时，桌上的内线电话响了：向总，我是沈唱，我做了一个策划，想请您指点一下。”沈唱高挑身材，披肩长发，一身浅灰色的职业装，反倒衬出几分俏皮。她恭敬地递过一本夹在透明夹里的打印纸，说：“向总，您那天讲的广告理念对我很

有启发，是学校的书本上学不到的。我的最大困惑就是创意能力差，不知怎么揣摩客户的口味，以为只要嘴甜一点，人家就把广告送来了。”向天歌笑了：“广告这个东西，创意是灵魂，而创新又是创意的灵魂。能够拨开那根最敏感神经的广告才是成功的广告。”

管天亮和市工商局广告处的任处长非常熟，但后来实行属地管理，“海都”划归办公地点坐落地的海心区工商局管理。向天歌一直想将区工商局广告科的科长约出来认识一下，但是两边的时间总凑不到一块，一推再推，直到推出了事。

市工商局的办公楼是一座民国时的小洋楼，任处长见管天亮来了，把他们让到会客室，说：“这是哪阵风把你吹来了？”管天亮说：“这是黄金路，每天的客流都在百万上下，不得了哇。”向天歌有些兴奋：“金总，这是个超想法，不过合作的事，我定不了，要回去请示集团领导，如果同意了，我会动用所有资源帮你促成。”

约任科长的事情说了，又定好了地方，管天亮在临走的时候，把一个信封递给任处长说：“怪麻烦的，你到别处去了，我们也不来接了，你自个儿打个车过去吧。”

过了两天，向天歌就接到任科长的电话，让派人到局里去一趟。任科长的办公室很乱，挤了很多

人，像赶庙会一样，都是来接受质询的广告公司和广告主。任科长翻开手头的卷宗，对向天歌宣读了处理决定：“我科经过对贵报刊登的海南葡萄酒广告的调查，得知你们在归属市局管辖的几年中一直表现良好而且还多次获得过市级公益广告的设计奖，鉴于此，这次暂不进行处罚，但是要提出警告以观后效。另外，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配合我局和我科的工作。”向天歌表情平静，无喜无悲，因为这一时刻前晚上在洗浴中心就已经预演好了。

危机公关初战告捷，向天歌神清气爽。一进办公室，向天歌看见郑曙光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向天歌抽着烟，屋子里弥漫着一层雾。向天歌问：“曙光，你找我怎么不提前打个电话，一个人在这干等？”发行那边最近怎么样？”郑曙光说：“找你看这是为这事，你先看看这个。”向天歌不解地接过郑曙光递来的手机，上面有一条翻开的短信：与人方便，自己方便，断人财路，自绝后路。他一下坐直身子：“这是谁发的？”郑曙光说：“不知道，估计和打电话的是一伙人。”

连载

很多家长找到我，说：“王老师，我的孩子一边戴着耳机听音乐一边学习，我逼着他学了很多次，他就是不听，怎么办？”

可能现在中学生比较追求时髦，一边戴着耳机听音乐一边学习，觉得很酷，因为我是班主任，很多家长提出这样的问题来，我又不能不解决。可我要是在我这个班强制规定，学生在学习的时候不准听音乐。我怕自己已经很落伍，再影响到学生无法追求时髦，那我这岂不是罪过吗？所以我不敢轻易出这个规定。我想以事实说话，于是我又搞了一个实验：还是找两个平行班。我跟英语老师配合，找了两个班，一个班25人。然后让一个班听着音乐，开始背50个单词；另一个班不听音乐，集中精力背单词，看看效果怎么样。

实验的结果是，听着音乐背单词的那个班比不听音乐的那个班，平均每人多错6个单词。我把这个实验结果公布后，学生也是大吃一惊。由于这个活生生的事实摆在眼前，我的学生就接受我的观念了，只要学习，就排除这些干扰，集中精力。既然要记忆，就尽量排除这些影响记忆的因素，记忆的效果会更好。

王金战教育方案 学习哪有那么多难

现在很多学生害怕数学，但是你看，我们从幼儿园期间就开始学数学，一直学到高中，甚至到大学和研究阶段。数学这么个看似没有用的东西，为什么从幼儿园就一直开始学呢？这是数学本身的特点决定的，不光是中国，别的国家也是如此。我记得有一个叫莱茵的科学家说过这样一段话：唱歌能让你焕发激情，美术能让你赏心悦目，诗歌能让你拨动心弦，哲学能让你增长智慧，科学能改变你的物质生活，但数学能给你以上的这一切。我觉得这句话，对数学的描述，是非常准确的。

我们现在就来一起认识一下数学吧。第一，数学是一种换脑子的学科。当你的思维比较迟钝的时候，通过数学的刺激能够变得敏锐；当你的思维不严谨的时候，通过数学的刺激能够变得严谨；当你的思维不敏捷的时候，通过数学的刺激能够变得敏捷。第二个特点是：人世间最准确的语言其实去就是数学语言。好比说我的收入是5万块钱，明年的收入要增长1倍，

就相当于收入是10万；说我增长2倍，那就相当于，第二年是5万加上增长的2倍，是15万。增长2倍和增长到原来的2倍，这是两个概念，所以数学要求表达非常准确。

数学有一种惊人之美
数学的美那可不得了，美在什么呢？美在它的对称和谐，美在它的跌宕起伏，美在它的波澜壮阔，美在它的茅塞顿开，美在它的一题多解，美在它的多题一解，甚至美在它的小题大做。

其实数学远不止这些，它与现实生活也是密切相关的，它的应用非常广泛。先不说具体的现实生活，先说说数学与美术。达·芬奇有一幅著名的画《最后的晚餐》，我通过研究发现，这幅画竟然是用数学的远近法原理来画的。那个远近法原理，是要有一个基点的，那个基点，恰好就在耶稣的两只眼睛上。所以你看达·芬奇，既是一个画家，又是一个很著名的数学家。还有一幅很著名的画，叫《清明上河图》，这幅画给人的感觉是，看见树木便见森林，看见河流便见大海，你知道利用了什么原理来画的吗？它也是用数学远近法原理来画的。

我们知道现实生活中，经常提到一个词“黄金分割”，什么叫黄金分割呢？它是数学上的一个非常独特的数据，这个数据是这样来的：一个矩形，如果它的宽和长相比，得出的数据是0.618，这个矩形看上去就最好看，而且这个矩形的结构最合理。于是把0.618这个数，就叫黄金分割数。0.618这个数挺好玩的，把它放到分母上，分子是1，结果恰好是1.618。这个黄金分割数在现实生活中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在一些优选法中，这个数据太活跃了。

我问大家一个问题，为什么女孩愿意穿高跟鞋呢？大家可能感觉穿上高跟鞋漂亮，但是漂亮的原因是什么呢？有些人说穿上高跟鞋，走起路来那种风姿绰约的感觉挺动人的，还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其实不是这样的，女孩穿高跟鞋好看的原因就是一个，实现了黄金分割。就是说一个人，如果她的上半身和她的下半身之比，能够达到0.618的话，效果是最好的。但是一个人的上半身和下半身之比，往往达不到0.618，如果穿上高跟鞋，高度一增加，上半身和下半身之比，恰好能达到0.618，她的形体看上去就特别和谐，视觉的冲击就特别大。